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二零一六年到期之105,633,400港元15.00厘之債券

(債券代號：4508)

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全部未清償105,633,400港元15.00厘之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建議公開發售本金額合共高達106,810,200港元之非可換股債券（「**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由發行日期計滿首個週年日至贖回日期止，隨時按相等於債券本金額之101%（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之贖回價贖回目前於聯交所上市之全部或部分債券。本公司將就該等贖回向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30日惟不超過60日之事先通知。

根據上述條件，本公司謹此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贖回日期**」）贖回全部未清償之債券。於贖回日期，全部債券將註銷，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未清償債券本金總額	105,633,400港元
贖回及付款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提早贖回每手800港元之金額及提早贖回總金額	每手800港元為824.77港元及其合共金額
為釐定贖回資格遞交債券轉讓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任何債券之轉讓之註冊截止期間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
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債券暫停買賣，以待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上述債券贖回之目的乃在於減少本公司結轉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並改善其債務狀況。是次債券贖回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上述贖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金及溢價之付款將以香港銀行開出之港元支票作出，並於贖回日期郵寄至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債券持有人承擔）。本金及溢價之付款將僅向本公司債券註冊處出示有關債券證書時支付，本公司債券註冊處為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情況下無法親自就任何註銷債券遞交債券證書，則該等證書則視為於贖回日期已遞交。緊隨贖回日期後，所有債券將被註銷，而債券之債券證書將隨後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此乃僅就債券贖回前之通知。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贖回未清償之債券後，本公司擬儘快完成與撤銷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關之任何程序及於債券撤銷上市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京暉先生。